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20031637號

附件：



修正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」。

市長羅雲珠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修正條文

111 年 9 月 20 日頭市殯字第 1110024565A 號令發布

112 年 5 月 9 日頭市殯字第 1120031637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二 條 (刪除)

第 三 條 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墳墓禁葬公告作業。
- 二、墳墓遷葬查估作業。
- 三、墳墓遷葬公告作業。
- 四、墳墓認領申請作業。
- 五、墳墓起掘遷移作業。
- 六、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償措施。
- 七、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事宜。

第 四 條 禁葬公告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墳墓辦理遷葬之前，應先公告墓地禁葬，禁止造墳埋葬屍體、骨灰(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二、應於禁葬區域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豎立禁葬公告牌。

第 五 條 遷葬查估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查估作業應製作墳墓墓籍清冊，以及檢具補償費(或救濟金)列冊之查估清冊。
- 二、辦理墳墓遷葬查估前，應調閱墓區現況空拍圖、墳墓所在地

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地籍相關資料。

三、辦理墳墓遷葬查估時，應至少完成墳墓查估墳墓之編號標註、

查估公告牌豎立、查估墳墓告示牌張貼或豎立、墳墓現狀拍照、遷葬範圍鑑界、現況測量並完成土地複丈成果圖、繪製墳墓遷葬範圍及位置點測(套)繪圖及其他相關項目。

四、查估作業完成後，如發現有漏未查估或不符查估情形者，應補列或更正之。

第 六 條 遷葬公告作業如下：

一、遷葬公告期間，宜跨越大寒節氣或農曆春節、元宵節、清明節等時節，並至少三個月以上。

二、遷葬公告應函請各縣(市)政府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代為公告周知。

三、應於遷葬墳墓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豎立遷葬公告牌，並且於每座遷葬墳墓張貼或豎立告示牌。

第 七 條 墳墓認領申請作業如下：

一、認領人為往生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身分，並親自至本所辦理。

但往生者無後代，得由其家族之一人，經簽立切結書後，代為認領。

二、遷葬公告期間，如有二人以上提出認領時，應出具家族會議同意書或委任書，共推一人為認領人。

三、辦理墳墓認領時，應填寫「墳墓認領登記書」、「往生者起掘

「(遷移)清冊」、「領款收據暨匯款同意書」、「家族系統表切結書」、「墳墓遷葬起掘切結書」或其他所需之切結書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(一)認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(二)足以證明認領人與往生者之關係戶籍(或除戶)謄本。但立碑年代久遠、碑名不清，或往生者使用俗名立碑或無立碑(土堆)，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者，得由認領人提出家族系統表，簽立切結書代替，並得檢附族譜、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作為佐證資料。

(三)認領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四)原埋葬許可證明或墓基使用許可證明(若無則免)。

(五)其他所需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，均視為無主墳墓。

第 八 條 墳墓起掘遷移作業如下：

一、應行遷葬之墳墓認領人確定墳墓起掘日後，至少應於起掘日七日前，至本所填寫「起掘(遷移)申請書」或其他所需之切結書，經本市殯葬管理所核准後，始得辦理墳墓起掘遷葬作業。

二、起掘作業時，認領人應配合拍攝起掘前、中、後之過程照片：

(一)起掘前：起掘前墓貌、墓碑及墓籍編號合照。

(二)起掘中：墳墓起掘過程照片（應含墓籍編號）。

(三)起掘後，請依下列規定拍攝：

1. 屬一般墓塚起掘者：

(1)將起掘之所有骨灰罈（甕）均置於墓碑前。

(2)如骨罈因泥土覆蓋，致無法掘起者，請將骨骸取出，
並置於墓碑前。

(3)墓碑敲毀或破壞。

2. 屬棺木下葬未撿骨起掘者：

(1)須將起掘之骨骸置於墓碑前。

(2)墓碑敲毀或破壞。

3. 屬家族墓（塔）起掘者：

(1)將墓（塔）內全數骨灰(骸)罐均置於墓碑前。屬骨骸
罐者，將罐蓋掀開露出骨骸，屬骨灰罐者免開。於每
個骨灰(骸)罐明顯位置標註亡者姓名。

(2)墓碑敲毀或破壞。

4. 上述各情形，均須與墓籍編號合照。

三、起掘完成後，認領人應持起掘前、中、後之照片黏貼文件，
至本所申請「起掘(遷移)許可證明」，俾利辦理後續火化或
骨灰(骸)之存放事宜。

四、墳墓認領人若未經本所核准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勘驗後，
確實為公告遷葬範圍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，本所得補發起掘

許可證明。

五、墳墓認領人如未於遷葬期限內完成遷葬，由本所依法公告三個月經確認後，屆時視為無主墳墓。

六、遷葬墳墓若遇屍骨尚未完全腐化者，本所得經專案簽准免費提供本市非公告遷葬範圍之公墓墓基，供遷移安葬使用。

第 九 條 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償措施如下：

一、依法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，應發給遷葬補償費，補償標準如附表一、二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，得發給遷葬救濟金，為補償費之百分五十。

二、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核算。

三、原埋葬於本市公(私)墓，且配合本所遷葬政策之墳墓認領人，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並登記有案，且取得「起掘(遷移)許可證明」者，得擇一選擇下列補償措施：

(一)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灰(骸)自行遷移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安奉者，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認領人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，不得請求加計利息。

(二)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灰(骸)自行遷移至本市頭份生命紀念館安奉，並放棄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，選擇本所限制範圍內之櫃位時，得減收每位往生者實際使用櫃位之使用費。使用費之減收，以新臺幣一萬七千元整為上限。認領人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骨灰(骸)櫃位之申請事宜，

並應於櫃位申請核准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繳費，逾期則註銷櫃位使用之權利。

第 十 條 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遷葬相關作業前，為確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，應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或具相關性質之會議。
- 二、逾越墳墓遷葬公告期限，且無人認領之有（無）主墳墓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准延期者外，由本所逕為辦理相關遷葬起掘相關作業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無主墳墓之骨灰(骸)經本所代為安奉入堂後，若其後代遺族事後認領，認領人可至本所辦理遷移許可，得無償領回及退堂；若經後代遺族事後認領後，有安奉位置變更需求者，則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不予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：

- 一、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。
- 二、墳墓於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。
- 三、經墳墓起掘後為空墳、生基（在世者預先造設之墓）或無骨骸（不含衣冠塚）。
- 四、經書面通知限期限期補正文件或程序，逾期仍未辦理。
- 五、經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之無主墳墓。
- 六、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。
- 七、未提供「領款收據暨匯款同意書(含存摺封面影本)」，但具特

殊事由，經專案簽准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，
經協議價購不成，得依法徵收之。

第十三條(刪除)

第十四條 本所應派員實地勘查，墳墓之認領人、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
應配合提供相關申請及核准之文件，以供抽查。

第十五條 墳墓認領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而獲取相關遷葬補償金
或救濟金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應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者依相
關法令究辦。

第十八條(刪除)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